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6,900,000	7.71%	2.19%	2024年6月17日	2026年2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900,000	7.71%	2.1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金河控股	219,195,570	28.41%	81,050,000	36.98%	10.50%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 318, 931	0. 3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 599, 645	0. 98%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 102, 405	0. 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56, 180, 952	33. 20%	81, 050, 000	31. 64%	10. 50%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1, 050, 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 98%；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1, 050, 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 64%，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